**建始县人民医院机房设备、支撑软件系统、网络等运维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PTCS—2023019**

**建始县人民医院**

**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970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_Toc2797)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16](#_Toc11071)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 20](#_Toc6681)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26](#_Toc720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2626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建始县人民医院云桌面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门面一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PTCS-2023019

2、采购计划备案号：无

3、项目名称：建始县人民医院机房设备、支撑软件系统、网络等运维服务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54.00万元

6、最高限价：54.00万元

7、采购需求：机房硬件设备及支撑软件系统、数据库、虚拟化运转提供维护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8、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供应商的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门面一楼）

3、方式：

3.1现场获取：携带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红印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附件中自行下载），至上述地点自带U盘拷贝磋商文件或发送到磋商申请人邮箱。

3.2网上报名 ：申请人将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红印章)、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附件中自行下载）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至809276388@qq.com邮箱（发送报名资料须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后需电话联系确认获取文件事宜。磋商申请人须保证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磋商申请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供应商承担，逾期概不受理。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年11月1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门面一楼）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11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门面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信息发布媒体：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hnzbcgxxw.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建始县人民医院

地   址：建始县业州镇北环路

联系方式：15971808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门面一楼

联系方式：0718-3227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睿卿

电   话：0718-3227599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项目编号 | HBPTCS-2023019 |
|  | 项目名称 | 建始县人民医院机房设备、支撑软件系统、网络等运维服务 |
|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 采购人 | 建始县人民医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交纳投标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
|  | 磋商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  | 磋商费用 |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申请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费依据财库【2018】2 号/ 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取，经与采购人协商决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
|  | 政采贷 | 1、政策：《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 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 号）；《建始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建金发（2021）3号。  2、渠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通过“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以下 简称“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注册后登录系统，进入全省各地平 台进行融资申请，实现“一地注册、全省通用”。同时通过建始县中小微企业 126 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126”平台） 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依据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  3、途径：（1）中小微企业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通过 “政府采购融资”平台（http://www.ccgp-hubei.gov.cn）注册后登录系统，进入全省各地平台进行融资申请；  （2）通过“126” 平台（http://www.jsxsme.cn/financial）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 融资申请,金融机构对发起申请的中小微企业基本信息、项目中标（成交）内容及合同属性等进行核实,确定是否提供相应的融资服务。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建始县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申请前言或磋商申请人简介；

2）磋商申请；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资格证明文件；

6）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近三年度（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向前推）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9）项目配备业务人员组成表；

10）技术服务方案；

11）其他资料；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13）报价部分。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密封递交到代理代理机构。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专家两名（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专家从相应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7. 资格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 第一轮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PPP项目）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磋商文件修正

19.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20.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供应商的报价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劳动部门的相关要求。

22. 综合评议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3.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7.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8. 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8.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8.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8.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8.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8.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8.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29.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3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1、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牌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服务器 | 华为RH2288 V3 | 台 | 2 |
| 2 | 华为 RH5885H V3 | 台 | 2 |
| 3 | 惠普 DL160 G9 | 台 | 1 |
| 4 | 惠普 DL180 G9 | 台 | 1 |
| 5 | 惠普 DL380 G9 | 台 | 2 |
| 6 | 惠普 DL388 G9 | 台 | 4 |
| 7 | 惠普 DL388 G10 | 台 | 6 |
| 8 | 惠普 DL380 G7 | 台 | 1 |
| 9 | 联想 R550 | 台 | 3 |
| 10 | 戴尔 R720 | 台 | 1 |
| 11 | 湖北CA V3000 | 台 | 3 |
| 12 | 深信服aserver-r2205 | 台 | 3 |
| 13 | 安超云AR122 | 台 | 3 |
| 14 | 交换机 | 中兴ZXR10 8905 | 台 | 1 |
| 15 | 华为S12708 | 台 | 1 |
| 16 | 华为S5720S | 台 | 10 |
| 17 | 华为S6720S | 台 | 2 |
| 18 | 华为S5725S | 台 | 2 |
| 19 | H3C S6520 | 台 | 2 |
| 20 | H3C S5110 | 台 | 2 |
| 21 | 华为S1720 | 台 | 30 |
| 22 | 存储 | 惠普MSA 1040 | 台 | 1 |
| 23 | 惠普HSV 300 | 台 | 2 |
| 24 | 华为OceanStor 5300 V3 | 台 | 2 |
| 25 | HITACHI G200 | 台 | 1 |
| 26 | HP 3PAR 8200 | 台 | 1 |
| 27 | 安全设备 | 华为防火墙USG6350 | 台 | 1 |
| 28 | 华为防火墙USG6500 | 台 | 1 |
| 29 | 深信服 行为管理 AC1000-C400 | 台 | 1 |
| 30 | 深信服 堡垒机 OSM1150 | 台 | 1 |
| 31 | 天融信 防火墙 NGFW4000-UF | 台 | 3 |
| 32 | 天融信 网闸TopRules 7000 | 台 | 1 |
| 33 | 天融信 日志审计 Tac-se | 台 | 1 |
| 34 | 天融信 IDS Topsentry 3000 | 台 | 1 |
| 35 | 天融信 数据库审计 TopAudit-DB | 台 | 1 |
| 36 | 格瑞趋势 数据库监管 ZC-2600 | 台 | 1 |
| 37 | 华为 2288H V5+天融信日志 | 台 | 1 |
| 38 | 天融信 防毒墙 Topfilter 8000 | 台 | 1 |
| 39 | 爱数备份一体机 | 台 | 1 |
| 40 | 虚拟化软件 | 华为虚拟化 | 套 | 1 |
| 41 | 深信服超融合 | 套 | 1 |
| 42 | 安超超融合 | 套 | 1 |
| 43 | 数据库软件 | SQL Sever 2012 | 套 | 1 |
| 44 | 虚拟服务器 | Windows+Linux | 台 | 50 |
| 45 | 其他 | 机房动环境监测系统 | 套 | 1 |
| 46 | 时间服务器 | 台 | 1 |

**2、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维护要求** | **评审点** |
| 1 | 服务体系建设 | 运维服务包含维护清单中所有项目 | ★ |
|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并为本项目的实施制定明确清晰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质量管控策略等，形成稳定高效的服务管控体系，做到管理规范、流程合理、职责明确。 | **△** |
| 供应商提供机房服务器系统、数据库、虚拟化软件等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运行状态、性能、存储空间、错误处理、策略优化等服务。 | **△** |
| 供应商负责解决系统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和系统故障。负责提供服务器系统软件、数据库、虚拟化软件的监控和维护服务。负责提供各类支撑软件系统原厂商的补丁升级服务，保证现有系统稳定运行 | **△** |
| 2 | 故障处理时效 | **重大故障**：设施故障导致机房大面积关停或严重影响业务的情况。对于重大故障，应急工程师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10分钟内响应，并通知二线技术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响应，原则上1小时内定位故障，4小时内排除故障。 | ★ |
| **紧急故障**：设施故障导致机房部分关停，影响平台服务情况。对于紧急故障，应急工程师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20分钟内向我院相关人员报告，并立即响应，原则上 2 小时内定位故障，8小时内排除故障。供应商需按照我院要求，视具体情况合理安排二线支持人员至现场进行处理。 | ★ |
| **一般性故障**：除重大故障和紧急故障之外的其他故障。对于一般故障，应急工程师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1 小时内向我院相关人员报告，并立即响应，原则上 4 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供应商需按照我院要求，视具体情况合理安排二线支持人员至现场进行处理。 | ★ |
| 3 | 故障处理服务 | 提供涉及机房服务器、网络、系统故障处理服务，确保涉及到的设备和系统能够稳定可靠运行 | ★ |
| 每次处理故障完成后，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分析、处理过程、维护建议等。 | ★ |
| 对机房实施必要的优化调整。协助我院对设备内容进行维护，包括记录和更新设备维修、维护和变更信息等。 | **△** |
| 配合进行各类应急演练，协助制定应急预案，协助节假日值班等。 | ★ |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应组织项目人员，对所维保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现场健康性检查，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并提交相关检查报告及整改建议 | ★ |
| 4 | 人员要求 | 维护团队人员具备有关操作系统相关技术（提供windows或linux操作系统相关认证证书） | **△** |
| 维护团队人员具有虚拟化认证工程师和数据库认证工程师 | **△** |
| 维护团队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证的网络工程师（中级或高级） | **△** |
| 维护团队人员具有注册CISP认证证书等 | **△** |
| 5 | 其它要求 | 每半月巡检一次，并提供维护记录与日常巡检报告 | ★ |
| 具有行业同类项目案例，及服务评价 | **△** |
| 提供运维案：内容齐全、结构清晰、表述准确、主题明确；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是否先进、可行、规范、周密，是否满足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方案科学合理 | **△** |
| 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定符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的机房运维应急预案 | **△** |
| 提供服务器及数据迁移方案 | **△** |

注：★为必须满足项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1.运维服务商需根据我方数据中心机房实际情况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根据运维服务方案提供技术咨询、数据运维、硬件设备维护、服务器存储及数据迁移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对我方信息中心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确保我院日常维护工作的有序进行。

3.每半月巡检一次，并提供维护记录与日常巡检报告。

4.售后服务时间：7\*24电话，15分钟内响应甲方售后与运维需求，重大问题4小时到达现场处理，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四、付款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分三年支付。按照中标金额，每年等额支付。

#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

（一）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二）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采购人代表和工作人员参加会议，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会议，每家供应商参加会议人数最多为2人。参加会议的人员实行签到制度，以证明其出席。

（三）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中，需现场查验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并予以现场确认。

（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中，由监督人和供应商代表检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经检查无误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组长推举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评审专家在采购人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前30分钟内，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三）磋商小组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进行独立评审。若遇重大疑难问题，须集体合议的，每位评委必须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做好会议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三、磋商小组的评审依据和评审原则

**（一）评审依据。**评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省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审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效益和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2.磋商小组只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评审在监督人的全程监督下，进行独立评审。

4.不保证最低报价者成交。

四、磋商小组评审活动保密规定

（一）评审工作是磋商活动的重要环节，磋商小组成员应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评审结果的活动，在确定成交人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三）为确保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四）磋商小组不得解释未成交和成交原因，不得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五、供应商的澄清

（一）为了有助于对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其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义务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二）重要澄清的答复应进行书面答复，该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捺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章。

（三）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评审程序

评标遵循须下列评审工作程序：

**（一）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名专家为磋商小组组长（不得由采购人担任），在磋商小组组长的主持下，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查验以下资格性文件，若缺项或不符，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表**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经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新版的营业执照；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4** | 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磋商时间前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免税单位除外，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免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式样见附件） |
| **7**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 **8**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以上所要求的证件及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放在响应文件中，不需要另外单独提供。**

**（二）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其他证件一致 |
| 2 | 响应文件签署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供应商公章和签字； |
| 3 | 相关资格证明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资格证明和委托授权书 |
| 4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唯一；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合理 |
| 6 |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的要求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违法投标行为 |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任一情形 |
| 9 | 其它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三）磋商**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章，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章，对最后报价进行报价评分。

八、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以得分从高到底进行排序，**按照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分100分，扣分只扣单项分，单项分扣完为止。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价格  10分 | 报价得分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商务  部分  20分 | 类似业绩及评价 | 10 |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且在项目服务中获得用户优秀评价的每个2分，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人员资质 | 10 | 维护人员具备有关操作系统相关技术（提供windows或linux操作系统相关认证证书）  维护人员具有虚拟化认证工程师  维护人员具有数据库认证工程师  维护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证的网络工程师（中级或高级）  维护人员具有注册CISP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技术  部分  70分 | 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 22 | 提供配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总体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掌握程度情况提供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必须包括（服务体系建设、故障处理时效、故障处理服务等内容）  实施方案内容齐全、清晰，符合实际，方案科学性、可行性好，阐述分析准确得22分；  编制内容合理，阐述清晰，有针对性的，得15分；  编制内容基本可行，阐述简单，得8分；  未提供以上方案、或方案有缺失不得分。 |
| 数据库维保方案 | 8 | 数据库维保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掌握程度情况提供的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推进工作的得8分；  方案整体内容较为全面，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具有合理性的得4分；  方案不全面，思路不清晰，不具有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以上方案、或方案有缺失不得分。 |
| 服务器设备维保方案 | 8 | 服务器设各维保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掌握程度情况提供的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推进工作的得8分；  方案整体内容较为全面，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具有合理性的得4分；  方案不全面，思路不清晰，不具有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以上方案、或方案有缺失不得分。 |
| 操作系统及中间件维保方案 | 8 | 操作系统及中间件维保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掌握程度情况提供的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令面，思路清晰，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推进工作的得8分；  方案整体内容较为全面，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具有合理性的得4分；  方案不全面，思路不清晰，不具有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以上方案、或方案有缺失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8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体系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完备性评分，主要参考指标包括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质里保证期限、维修服务队伍、技术力量、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服务场所地理位置的远近、配件储备情况以及其它优惠的售后服务措施等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且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能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方案内容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以上方案、或方案有缺失不得分。 |
| 技术培训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课程安排、专业技术培训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且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能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方案内容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以上方案、或方案有缺失不得分。 |
| 质量承诺及其保障措施 | 8 | 根据供应商对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方案、计划安排、质量保证相应的承诺进行打分。  内容完善、合理且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  内容基本完善、合理，能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内容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以上措施及承诺、或措施承诺有缺失不得分。 |
| 总分（100分） | | | 100 |

**注：上述评审资料中须提供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委不予采信。**

**（二）评比打分**

磋商小组将只对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按评分细则进行评价和比较。

**（三）编写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推举1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典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磋商申请前言或磋商申请人简介**

**二、磋商申请**

建始县人民医院：

获悉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正式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代表磋商方 （磋商申请方名称、地址）提交磋商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磋商申请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将“项目名称”磋商申请文件按时送达到指定地点。

2、磋商申请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写磋商文件。

3、磋商申请方已详细阅读的磋商文件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4、其磋商申请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90日。

5、磋商申请后如果中标，我方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中标的一切数据和资料，若贵方发现磋商申请提供虚假资料，同意贵方取消其磋商申请资格。

6、磋商申请后如果我方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将同意贵方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7、与本磋商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申请方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建始县人民医院：

我 (法人)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具体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委托书有效期 。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建始县人民医院：

我单位是XXXXXXX，在参与XXXXXX项目（编号XXXX）的XXX活动中，本单位慎重声明如下:

在截止XXXX年XX月XX日之前的三年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活动中，若贵单位发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举报我单位有不诚信记录档案，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单位资格。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XXXXX

XXXX年XX月XX日

**五、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 量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说明：1．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货物/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货物/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七、技术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九、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自行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查询在失信被执行人等项记录名单中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十、报价部分**

**建始县人民医院机房设备、支撑软件系统、网络等运维服务（第一次）**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价 |
| 建始县人民医院机房设备、支撑软件系统、网络等运维服务 |  |
| 合 计 | 大写：人民币 |

磋商申请人：(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建始县人民医院机房设备、支撑软件系统、网络等运维服务（最后报价）**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价 |
| 建始县人民医院机房设备、支撑软件系统、网络等运维服务 |  |
| 合 计 | 大写：人民币 |

磋商申请人：(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磋商申请人盖章及签署齐全后打印空白表一式三份，以备最后报价使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